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宋宜宣
聯絡電話：02-89786298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ihsung@motcmp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2161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2161046401-1.pdf、315260000M112161046401-2.pdf)


主旨：為支持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敬請多加運用國籍船舶運送業
運送相關物資器材一案，請鑒察(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下稱政府運送辦法)國輪優先承運之立法意旨，請適用政府運送辦法之機關(構)，於採購其所需之進口物資器材時，確實依據政府運送辦法(如附件1)辦理，以增加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承運機會。
- 二、另有鑑於我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已累積辦理諸多進口特殊案件之技術及承運能力，爰針對雖非適用政府運送辦法之行政院各部屬機關，倘有運輸需求，仍請多加支持並運用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俾增加國籍業者運送機會，提升貨物進出口效率，以協助解決各部會運送困難。
- 三、隨函檢附政府運送辦法適用之機關(構)及物資器材之品名詳如附件2。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





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